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 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2

广东综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5%,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综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综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0,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广东综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综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加工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锅炉、炉灶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装

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加工用工具、软件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132,508.50	1,290,401,034.26
负债总额	648,029,726.09	1,204,904,060.33
净资产	87,502,772.41	85,496,973.93
资产负债率	88.13%	93.77%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1,753,020,537.24	2,036,049,194.79
净利润	6,794,973.72	2,126,287.77
净利润	5,007,070.24	1,539,620.21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综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综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综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58,14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5%,累计担保总余额为87,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3%。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综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3日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周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激励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周天开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周天开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确定、归属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周天开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H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本公司的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议案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需经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信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4月13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进展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1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A股类别独立董事计划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00	《关于聘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10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1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计划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3%,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9,949,523.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徐工集团	2,466,787,235	21.00%

(三)徐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徐工集团为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上期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494%,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本期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5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016%,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246,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委托买入并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上期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494%,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